

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144号

关于对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间发行了21泰城01、22泰城01、23泰城G1等公司债券，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2025年4月15日，发行人披露《关于公司债券2021-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1-2024年中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，称因前期会计差错事项、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等原因，对前期营业总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资产总计、负债总计、净利润等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更正，同时相应更正了定期报告正文商品销售和贸易业务的收入、成本及毛利率等。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中期报告的营业总收入分别由94.27亿、39.87亿元更正为64.89亿元、25.42亿元，变动比例分别为31.16%、36.24%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）》）第1.6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）》）第1.6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2年）》）第1.6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）》）第1.6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2年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年6月27日